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700,000股股份，惟須各董事接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更新)，本公司向其兩名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17,7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各董事接納。

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有權認購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1港元，即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6港元。

各承授人可於下列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a) 認購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最多三分之一（下調至最近之整數）。
- b) 認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後任何時間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最多三分之一（下調至最近之整數）。
- c) 認購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後任何時間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最多三分之一（下調至最近之整數）。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予其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周捷奇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朱天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0

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依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周捷奇先生及朱天升先生授出購股權（「過往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及2,700,000股股份，惟須彼等接納。過往購股權尚未獲承授人接納，且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失效。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